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次会议(续会)

2023年11月28日, 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空缺

1. 2023年7月6日,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 秘书长致函公约缔约国, 请缔约国在2023年7月7日至10月6日期间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两个空缺的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席位提名候选人。在这方面, 回顾缔约国会议曾表示注意到有必要在今后某个日期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续会, 以补选这两个空缺(见 [SPLOS/33/15](#), 第75段)。

2. 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及其提名国的资料载于 [SPLOS/33/18](#) 号文件。候选人简历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¹

二. 补选

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72条规定, 如委员会成员职位出缺, 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71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 完成前任余下任期。规则第71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4.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

5.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还规定, 每个地理区域应选出不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回顾, 2009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核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 [SPLOS/203](#), 第96至

¹ 见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102 段)。又回顾，在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期间举行的委员会 21 名成员最近一次选举时，适用了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的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32/15](#)，第 67 段)。

三. 选举程序

6.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惯例，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须经缔约国会议同意。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构成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7. 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在余下任期内任职，直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的惯例，选票将只分发给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已接受其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包括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续会可能接受其全权证书的缔约国。会议干事将留意是否有缔约国缺席，并且不会在缺席缔约国的桌上留下任何选票。如果代表团在表决开始后到达，可走上主席台领取选票。

9. 选举将只有一张针对选举所涉区域，即东欧国家组的选票。² 按照惯例，选票将列明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

10. 代表只能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投票给候选人是通过在名字左边的框里打一个叉来完成的。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票。所标候选人多于所示席位数的，或所投候选人中有不在选票所列候选人之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11.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12. 会议干事将在计票人陪同下收回选票。所有代表都应留在座位上，等候轮到他们向投票箱投票。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代表不得离席。选票收集完毕后，会议主席将为在分发选票时缺席的任何缔约国代表团提供机会，允许其走上主席台，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13. 所有选票收齐后，会议干事将在计票人的陪同下前往指定房间。计票结束后，会议主席将宣布结果。

14. 如需再次进行投票，主席将在继续进行表决前提供有关选举程序的信息。

² 根据席位分配安排(见第 3 段)，委员会应有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据回顾，其中一个席位已由 Ivan F. Glumov 担任(见 [SPLOS/32/15](#)，第 72 段)。